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中期報告  
2011/1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主席)  
爵士黃偉昇博士(副主席)  
覃漢昇先生  
李秀清女士  
李志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秉中先生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 授權代表

覃漢昇先生  
陳紹源先生 · HKICPA, FCC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秉中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祖蔭先生(主席)  
李端棠先生  
陳秉中先生  
覃通衡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端棠先生(主席)  
覃通衡先生  
周祖蔭先生  
陳秉中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 · HKICPA, FCC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及醫療用途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利潤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利潤約42,000,000港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200,000港元減少89,500,000港元(38.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4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經濟狀況低迷。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109,912	76.5	119,133	51.1
醫療用途	33,857	23.5	114,089	48.9
總計	143,769	100.0	233,222	10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	78,879	54.9	68,759	29.5
挪威	44,220	30.8	53,855	23.1
瑞典	357	0.3	1,442	0.6
德國	781	0.4	3,084	1.3
美國	16,558	11.5	102,746	44.1
新加坡	—	—	438	0.2
法國	2,606	1.8	—	—
其他	368	0.3	2,898	1.2
	143,769	100.0	233,222	100.0





本集團家居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100,000港元減少9,200,000港元(7.7%)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09,900,000港元，因為歐洲市場的市況欠佳所致。本集團醫療用途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100,000港元大幅減少80,200,000港元(70.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3,900,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國市場需求低迷及客戶組合改變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600,000港元減少28.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22,200,000港元。減幅主要來自收益的下跌。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600,000港元減少41,000,000港元(65.6%)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8%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5.0%，主要為主要及輔助原材料成本增長的結果，而該增長因市況欠佳而不可全數轉嫁予客戶。此外，廠房所在地區的不穩定電力供應造成生產線定期受到干擾，導致較高的重新啟動成本及材料浪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環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按環節劃分：				
家居用途	15,158	13.8	45,099	37.9
醫療用途	6,400	19.0	17,498	15.3
總計	21,558	15.0	62,597	26.8

家居用途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100,000港元減少29,900,000港元(66.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5,200,000港元。家居用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9%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3.8%，主要因為材料成本的增長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及於其他歐洲國家提供免費樣本予多名潛在客戶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所致。



醫療用途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00,000港元減少11,100,000港元(63.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400,000港元。醫療用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9.0%，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醫療產品貿易交易，而該等貿易交易較自製產品交易的毛利率為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70.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8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銷售代理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00,000港元減少600,000港元(10.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100,000港元，主要因為運輸費用及銷售代理佣金有所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00,000港元增加5,700,000港元(80.6%)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2,800,000港元，主要因為臨時建築物折舊開支、員工薪金(包括董事薪酬)以及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的其他辦公室及公幹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並無產生。

####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500,000港元減少36,800,000港元(84.6%)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毛利減少41,0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5,700,000港元，並部分由其他收入增加1,3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減少8,100,000港元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10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零。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00,000港元減少33,700,000港元(79.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6%。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6(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英國貿易公司的全部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現時正在進行商討。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簽署協議以收購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買賣，而該項收購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自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6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5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87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

### 前景

鑒於美國及歐洲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出現低迷，本集團於來年在擴充市場份額方面遇上極大挑戰。

就歐洲市場而言，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英國貿易公司的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為本集團的產品於其他歐洲國家提供較佳的營銷渠道。

就美國市場而言，已與美國手術耗用品貿易公司作出初步商討，以於美國市場進口手術耗用品，惟於現階段尚未作出任何結論。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簽署收購協議，以從事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一種汽油燃料添加劑)，而有關業務分散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及回報。

儘管仍有重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納有關風險控制、利潤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審慎方針。話雖如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歐洲、美國及中國市場的工作，以期於日後改善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覃通衡先生	受控制法團	476,666,000	71.5%

附註：該等476,666,000股股份由Able Bright Limited(「Able Bright」)所持有，Able Bright則由覃氏家族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擁有Able Bright所持有的476,666,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覃通衡先生為覃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覃氏家族信託(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Golden Realm Limited(附註1)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Able Brigh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周焯華(附註2)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276,666,200	41.5%
鄭丁港(附註2)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276,666,200	41.5%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276,666,200	41.5%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276,666,200	41.5%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證券權益	276,666,200	41.5%

附註1：Golden Real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Asia Square」）的名義登記。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Asia Square已替代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而後者則已替代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以覃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覃氏家族信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276,666,200股股份乃由Able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並被視作由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擁有當中的權益(作為證券權益)。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47.5%及47.5%權益。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乃由周焯華控制，而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鄭丁港控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ble Bright Limited（「Able Bright」）已訂立一項股份押記，據此，Able Bright將其所持有之276,666,200股本公司股份以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為受益人設立一項押記（「股份押記」），以擔保一項太陽國際財務向第三方借款人墊付之150,000,000港元六個月定期貸款。有關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公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就於任何一年就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書面權責範圍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如適用）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b>143,769</b>	233,222
銷售成本		<b>(122,211)</b>	(170,625)
毛利		<b>21,558</b>	62,597
其他收入	5	<b>3,092</b>	1,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095)</b>	(5,720)
行政開支		<b>(12,870)</b>	(7,127)
上市開支		—	(8,061)
除稅前利潤		<b>6,685</b>	43,505
所得稅開支	6	—	(1,500)
期間利潤	7	<b>6,685</b>	42,005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b>1,851</b>	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8,536</b>	42,222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b>1.00</b>	8.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623	35,312
預付租賃款項		10,272	6,478
		<b>45,895</b>	41,7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65,274	71,357
預付租賃款項		210	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55,073	76,747
已質押存款		60,974	5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339	215,488
		<b>395,870</b>	423,2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3	12,617	24,478
應付股息		3	—
應付稅項		2,838	2,838
		<b>15,458</b>	27,3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0,412</b>	395,981
<b>淨資產總額</b>		<b>426,307</b>	437,77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667	6,667
儲備		419,640	431,104
<b>總權益</b>		<b>426,307</b>	437,7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b>(經審核)</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	—	49	—	8,637	(6,000)	222,192	226,053
期間利潤	—	—	—	—	—	—	42,005	42,0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7	—	—	21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	—	42,005	42,222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40,000)	(140,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iv)	(97)	—	—	—	—	—	—	(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78	—	49	—	8,854	(6,000)	124,197	128,178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0,891	(6,000)	137,117	437,771
期間利潤	—	—	—	—	—	—	6,685	6,68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51	—	—	1,85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51	—	6,685	8,5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667	288,369	49	678	12,742	(6,000)	123,802	426,307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該項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與股本面值間之差異。
- (iii) 其他儲備指對本公司董事覃通衡先生(「覃先生」)免息墊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衡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覃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覃太太」)轉讓彼等於駿昇的100%股權予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000港元)，相等於駿昇於該日的總資本。該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清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2	84,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35)	(24,5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97)	(37,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0)	22,8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488	9,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1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214,339	32,0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分別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改為現有名稱。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宜使用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表日期後頒佈，且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移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部分以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釋義，其載有三項元素：(a)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 來自其涉及於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其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大量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組織為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家居用途的產品；及
- 醫療用途的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所賺取利潤。分部資產指各分部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的衡量準繩。由於負債總額由董事會整體審閱，故並無呈列各分部的負債總額衡量。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除稅前利潤及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b>109,912</b>	<b>33,857</b>	<b>143,769</b>
分部業績	<b>15,158</b>	<b>6,400</b>	<b>21,558</b>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0
匯兌收益淨額			2,432
其他收入			110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
其他開支			(14,232)
除稅前利潤			<b>6,685</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產	<b>37,565</b>	<b>23,256</b>	<b>60,821</b>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3
預付租賃款項			10,482
存貨			49,3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2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3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			<b>441,765</b>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9,133	114,089	233,222
分部業績	45,099	17,498	62,59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1,80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9)
上市開支			(8,061)
其他開支			(10,464)
除稅前利潤			43,505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34,214	53,345	87,559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12
預付租賃款項			6,683
存貨			54,4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13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4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			465,087

#####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家居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44,22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8%。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5.0%、22.5%及11.5%。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35,990,000港元、32,335,000港元及16,5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91,659,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9.3%。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及醫療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3.1%、14.1%及10.4%。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855,000港元、32,813,000港元及24,195,000港元。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英國	78,879	68,759
挪威	44,220	53,855
瑞典	357	1,442
德國	781	3,084
美國	16,558	102,746
新加坡	—	438
法國	2,606	—
其他	368	2,898
	<b>143,769</b>	<b>233,222</b>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50	8
匯兌收益	2,432	1,673
其他	110	135
	<b>3,092</b>	<b>1,816</b>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00

### (i) 香港(「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各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八年之前，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屬生產性質的中國附屬公司，如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27%之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根據國發[2007]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 6. 所得稅開支(續)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續)

然而，考慮到中國惠州駿洋的稅務狀況，其首個獲利年度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計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實際稅率12.5%(減半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 7. 期間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間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2	572
董事酬金	1,980	69
其他員工成本	2,929	4,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290
員工成本總額	5,311	4,799
存貨成本	122,211	170,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2	3,9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	9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	—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b>6,685</b>	42,005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6,666,000</b>	506,666,000

概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4,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存貨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原材料	<b>49,954</b>	54,412
在製品	<b>7,421</b>	4,042
製成品	<b>7,899</b>	12,903
	<b>65,274</b>	71,357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2,743	52,545
應收票據	22,127	18,069
預付款項	4,226	947
其他應收款項	5,977	5,186
	<b>55,073</b>	<b>76,747</b>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20,153	31,844
31-60日	13,327	5,108
61-90日	5,152	8,920
超過90日	6,238	24,742
	<b>44,870</b>	<b>70,614</b>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對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在60日內。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170	17,773
應計款項	1,172	1,054
其他應付稅項	395	605
其他	3,880	5,046
	<b>12,617</b>	<b>24,478</b>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972	13,070
31-60日	287	3,261
61-90日	1,911	99
超過90日	—	1,343
	<b>7,170</b>	<b>17,773</b>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666,666,000</u>	<u>6,667</u>

##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迅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貨品銷售	<u>—</u>	<u>2,250</u>

附註：覃詠思女士為覃先生及覃太太之女兒，為迅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